

一一一學年度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年0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十四人至二十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年段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年段導師選(推)舉之。
- (三)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代表一人：由訓導組、巡迴教師(推)舉之。
-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六~八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領域、特教需求課程)擔任之。
- (五)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至三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見附件一。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

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處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處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領域、特教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見附件二。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校長	1	本校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2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等
年段代表	3	各學年主任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7	七大領域教師推選代表一人
社區家長代表	1	家長會推選代表一人
特教課程代表	1	訓導組長
總計		15

附件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曜輝	負責召集委員會，綜理學校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賴采秀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校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各項教師進修之推動等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葉政萍	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推行及課務安排，彙整教學研究內容，暨相關事務會議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等。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會長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學校參考及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等
行政組	教導主任	賴采秀	有關學校課程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意見溝通與協調、及有關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等。
	總務主任	林宗毅	
總務組	總務主任	林宗毅	經費核備、採購、核銷。
低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蔡采容	統籌低年段課程
中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曹文發	統籌中年段課程
高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俊翰	統籌高年段課程
語文領域組	教師	龔攻勳	統籌各年段語文課程
數學領域組	教師	林尚儒	統籌各年段數學課程
社會領域組	教師	汪明怡	統籌各年段社會課程
藝文領域組	教師	田亞凡	統籌各年段藝文課程
自然領域組	教師	葉政萍	統籌各年段自然課程
綜合領域組	教師	段俊憲	統籌各年段綜合課程
健體領域組	教師	魏明佑	統籌各年段體健課程

特教課程組	訓導組長	魏明佑	統籌特教巡迴輔導課程
課程評鑑組	校長、各處 室主任及各 領域召集人	如上所列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版法，規劃審查各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書之結果